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3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 3 個財政年度，滲水辦每年查證多少宗滲水投訴個案、平均每宗個案查證開支、查證時間、成功及未能查證個案數字為何？

新財政年度，預算查證樓宇滲水個案數目、每宗平均開支及查證時間為何？與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比較，變幅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4)答覆：

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和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4	2015	2016
接獲的舉報	27 896	29 617	36 376
已處理的舉報 <sup>(1)</sup>	22 056	25 093	29 148
●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<sup>(2)</sup>	10 961	12 000	13 196
● 完成調查的個案	11 095	13 093	15 952
- 找出滲水源頭	4 816	4 679	6 846
-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	2 133	3 494	3 721
-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	4 146	4 920	5 385

註<sup>(1)</sup>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<sup>(2)</sup>：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7 年將會調查的樓宇滲水個案數目，有關數目視乎所接獲的舉報數目而定。

聯辦處並無就處理滲水舉報的平均開支及所需時間編製統計數字。調查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不一，關乎多個因素，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，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。因此，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7 年每宗個案的平均開支及所需時間。

- 完 -